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高亮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2024年第7期

（总第404期）

2024年8月30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支持牛奶产业稳定发展专项担保基金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银川市牛奶产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5号）.....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1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阅海湾基金小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3号）.....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银川一石嘴山

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银川片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4号）..... 1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5号)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银川市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6号) 18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 册

期 号：2024 年第 7 期(总第 404 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 0200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支持牛奶产业稳定发展专项担保基金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市支持牛奶产业稳定发展专项担保基金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支持牛奶产业稳定发展专项担保基金方案

为有效解决奶产业企业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奶产业稳生产、强加工、促销售、优机制,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设立奶产业稳定发展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奶产业担保基金”),委托国有专业融资担保机构管理(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专项为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奶牛养殖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增信、融资等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放大效应,构建“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解决奶产业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全面提升奶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将银川打造成全国领先的高端奶产业基地。

二、基金管理

(一)基金设立。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发起设

立奶产业担保基金,基金规模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银川市本级专项资金。基金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后,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清理、回笼结余基金资金,并上缴银川市财政局,基金是否延期使用由市政府研究决定。

(二)基金用途。奶产业担保基金以一定比例撬动银行为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企业发放贷款,用于缓解企业短期资金流转压力。其中,奶产业担保基金运行首个年度放大倍数不低于5倍。

(三)管理方式。奶产业担保基金以保证金的形式存入国有专业融资担保机构在银行开立的专户中,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户储存,专门用于补偿基金项下担保贷款发生的风险,各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支取、划转专户内资金;专

户内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年终计入基金本金。

三、基金运行

(一) 基金运行主体。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国有专业融资担保机构负责奶产业担保基金的市场化运作。

(二) 合作银行遴选。担保机构在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从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中选择合作银行。合作银行负责奶产业担保基金项下贷款的审批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

(三) 基金运行模式。奶产业担保基金坚持“政策引导、担保增信、风险分担、规范运作”的运行原则。建立“企业自主申请、担保核保增信、银行审批放款”的贷款办理机制。担保机构应着眼解决奶产业养殖企业普遍存在的抵质押物缺乏问题，重点推进“农业设施抵押”、“活体抵押+监管保障”、“青贮抵押+监管保障”等创新业务模式，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为奶产业养殖企业提供低门槛、高效率融资担保服务。

四、信贷支持政策

(一) 服务对象。银川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奶牛养殖，财务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正常，征信状况良好，已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的养殖经营主体。

(二) 担保额度及期限。单户企业担保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以内，贷款到期后符合续贷续保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办理贷款续贷续保。

(三) 融资成本。担保机构降费让利，执行担保费率0.7%/年。合作银行执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最近一期LPR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点不超过150BP。

五、业务办理流程

(一) 客户申请。符合条件的奶产业养殖企业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业务申请，具体业务由担保机构审核受理。

(二) 调研审批。审核受理的业务，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各自独立调研或联合调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研工作。根据调研情况，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各自独立进行业务审批，在资料齐备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通知借款人办理担保放款手续。

(三) 办理放款。借款人收到担保放款手续办理通知后，分别与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签署担保贷款相关合同，缴纳担保费，办理反担保手续。上述各项手续办理完毕后，担保机构书面通知合作银行放款，合作银行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四) 到期还款。贷款期间，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保后）管理工作。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合作银行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在借款人全额结清合作银行贷款本息后，担保机构为借款人办理抵质押物解押手续，担保贷款项目结束。

六、风险分担及追偿

(一) 风险分担。奶产业稳定发展担保基金项下担保贷款风险由担保基金、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三方按照3:5:2的比例分担，即贷款风险的30%由担保基金承担、50%由担保机构承担、20%由合作银行承担。

(二) 代偿追偿。贷款到期发生逾期的，由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联合追偿，追偿期60日，追偿期结束后未追回的贷款，由奶产业担保基金、担保机构分别按照30%、50%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剩余20%的分担比例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奶产业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的代偿责任范围仅限逾期贷款本金余额及正常利息，罚息、复息、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合作银行不得向奶产业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追索。代偿后，奶产业担保基金所承担份额由担保机构代为追偿，担保机构及奶产业担保基金在其所承担的代偿责任范围内行使追偿权，合作银行所承担份额由其

独立追偿。担保机构追偿收回的现金或借款人恢复还款能力偿还的现金，按照双方承担的风险比例原渠道返回各自资金账户。

(三) 风险控制。奶产业担保基金项下贷款本金逾期不良率达到4%（含）后，暂停办理新增业务，待不良率下降至4%以内再行恢复新增业务开展，存量业务不受影响。

七、各方职责

(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奶产业担保基金筹集、拨付、清理、回笼等工作，对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开展基金运营情况日常监管检查、绩效评价、担保机构考核等工作，按时进行基金本金、基金利息及有关基金担保经

济行为的财务会计、预算会计核算工作。

(二) 担保机构。负责奶产业担保基金日常运营，开展项目调研、贷款担保、保后管理、贷款清收、风险防控等工作。按季度向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奶产业担保基金运行情况，及时反馈解决运行中的问题，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量。

(三) 合作银行。加强“银担企”合作，完善服务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为奶产业担保基金项下贷款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信贷支持，开展贷前调查、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清收、风险控制等工作，确保贷款专款专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银川市牛奶产业稳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促进银川市牛奶产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银川市牛奶产业稳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三都五基地”部署要求，有效解决当前银川市牛奶产业发展问题，提升牛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合理调整养殖规模

按照稳住“基本盘”发展思路，坚决去产能，暂停新建、扩建奶牛养殖场。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小养殖企业资源，对并购重组后奶牛存栏达5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政策项目倾斜。2024年全市奶牛存栏稳定在29万头左右。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提升优质饲草料供给能力

持续实施粮改饲、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等政策项目，全株青贮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以上，高产优质苜蓿留床面积保持在8.9万亩以上，推广“饲用小黑麦+青贮玉米”、“春小麦+燕麦草”等一年两茬优质饲草复种模式2万亩以上。鼓励养殖企业或社会资本在牧场、养殖园区就近开发培育立体饲草种植模式，降低企业用草成本，提升我市饲草自给能力。支持企业拓宽饲料多元化供应渠道，加大国外优质牧草进口采购。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奶牛核心种群培优选育

指导牧场优化牛群结构，适当降低后备牛比

例，淘汰日产30公斤以下低产奶牛，稳定优质高产奶牛群体质量及数量。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四、支持奶牛良种繁育

提升奶牛群体遗传性能，年内推广优质冻精8.43万支，优质性控冻精每支补贴100元、优质常规冻精每支补贴不超过50元；优质性控胚胎2800枚，每枚补贴1000元。支持开展奶牛全基因组检测，在月牙湖、白土岗养殖基地完成早期选育组建良种奶牛及核心群不少于4000头，对开展全基因组检测的牛只，每头补贴150元。加强优质高产奶牛繁育、日粮配方优化、数智化管理、疫病综合防控等技术推广应用，提高牛群单产水平和饲料转化率，成母牛平均单产提高到10吨以上，公斤奶综合成本降低3%以上。鼓励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奶牛良种繁育领域，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提升全市奶牛良种繁育水平。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生鲜乳喷粉补贴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养殖场的生鲜乳应收尽收，对执行生鲜乳参考价和履行购销合同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喷粉每吨奶粉补贴1000元，补贴喷粉量不高于2.5万吨。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六、提升乳制品加工能力

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对通过淘汰老旧设备实现设备更新的企业，按照新设备购置实际支付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谋划建设中国（银川）高端乳制品产业园，依托高新区临港

园区，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精深加工优势，抓实“以商招商”，培育引进奶产业链相关企业，补齐精深加工短板，打造乳制品系列精深加工链式集群。组队赴区外开展优质牛奶专场推介会，搭建本地牧场与加工企业对接桥梁，力促签订生鲜乳购销加工协议，促进牛奶保质增值。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七、加大乳制品销售力度

加大乳制品销售引导力度，支持乳企参加宁夏精品中国行、农博会等展示展销活动并给予1000-3000元/次的参展补贴，扩大本地乳制品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出台促消费扶持政策，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发放“牛奶消费券”或不限品类消费券。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高校食堂采购消费乳企产品，广泛做好学生喝牛奶宣传推广，引导树立科学饮食观念。拓宽原料粉、浓缩奶销售路径，提振社会面消费信心。开拓乳制品消费新模式，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与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奶牛养殖场+鲜奶加工方舱”、“互联网+”体验式消费等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实现生鲜乳即时加工销售。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规范生鲜乳购销秩序

完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强化协调沟通和技术指导，建立政府指导、协会主导、乳制品加工企业与奶农参与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科学测算生鲜乳生产成本，合理制定生鲜乳价格计价标准，引导乳企执行宁夏奶产业协会发布的生鲜乳购销参考价格。指导乳制品加工企业与养殖场参照《宁夏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签订长期稳定购销合同，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维护公平合理生鲜乳购销秩序。强化行业监督指导，及时公布失信企业名单，规范生鲜乳购销秩序。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加大贷款政策支持力度

安排资金550万元对银川地域内注册经营的存栏20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企业、乳制品加工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应延尽延”，新增贷款“能贷尽贷”，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灵活调整还款方式。加快养殖用地确权，探索办理土地经营权证、养殖场地上农业设施产权证，扩大抵押范围。创新“青贮贷”、“活体贷”等金融产品，加快推动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产品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协会、产业链核心企业合作，通过“信用支持”等方式，满足企业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责任部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实施金融扶持政策

设立2000万元奶产业基金，专项用于为奶牛养殖企业贷款担保、提供增信、融资等。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托管机构，主要负责基金的管理、核算和运行。由托管机构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中选择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以基金的一定比例为养殖企业进行贷款，缓解企业资金流转压力。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提升奶产业链相关企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持续用好工业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和工业企业转贷基金，加大对牛奶精深加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有效缓解工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第10项政策以相关规定时间为止，其余各项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此件有删减）

银川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15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启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8%以上；重点行业30%以上的主要设备能效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进一步提

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5%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5%以上、数字化转型比例达到55%以上；报废汽车拆解量达到9495辆，二手车交易量达到19.5万辆，废旧家电拆解达到192.5万台，较2023年分别增长25%、10%和7%。

到2027年，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提质扩面，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有效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

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转型比例分别达到 70% 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二手车交易量、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00%、45% 和 30%。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工业领域。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聚焦化工、建材、水泥、机械、轻纺等重点领域，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推动设备向绿色、高端、智能方向更新升级。到 2027 年，培育智能工厂 25 家，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重点领域基本完成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2. 能源领域。推进煤矿、非煤矿山智能化升级，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碳改造“三改联动”，开展老旧光伏电站升级试点，对全市单机 1.5MW 以下风电机组实施“以大代小”更新改造。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改造。到 2027 年，“三改联动”累计完成改造 270 万千瓦，供电煤耗降为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老旧风电场更新改造 30 万千瓦以上。

3. 建筑领域。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重点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序实施供热计量改造，加快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淘汰。

4. 市政领域。开展全市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镇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设施设备以及垃圾焚烧电厂、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工艺更新改造。有序推进环卫清扫保洁、殡葬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5. 交通领域。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公务用车、物流配送、城市物流等

领域应用替代，支持充电站（桩）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 80%。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加快推进老旧汽车淘汰。

6. 农业领域。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持续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到 2027 年，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数量较 2023 年增长 50% 以上。

7. 教育领域。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科研、实训和信息化设施，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

8. 文旅领域。推进旅游景区、重点游乐园（场）、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旅游场所运营设备更新。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观景、住宿、演艺等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加快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改造。

9. 医疗领域。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淘汰更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的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和病房改造提升。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0. 推动汽车以旧换新。依法依规淘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引导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举办“汽车以旧换新”促消费等系列活动，鼓励汽车消费企业通过消费信贷、联合补贴等方式让利促销。

11. 推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生产厂家、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打折促销、换新补贴等方式，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进农村、进社区、进平台。鼓励对购置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推广“换新+回收”新模式，开展“上门送新、返程收旧”服务，畅通家电更

新消费链条。

12. 推动家装厨卫“焕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购买智能家居、绿色建材。推动专业回收企业与销售企业深度合作，支持家居卖场设置以旧换新专区，开展促消费活动。

13. 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行动，到2027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4. 建立健全废旧产品回收网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将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点纳入便民地图、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

15. 畅通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渠道。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营，鼓励建设家电、家具等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交易专区。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推动二手车交易减环节、降成本、提效率。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发展二手回收业务，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

16. 深度挖掘再制造产业潜力。鼓励企业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进煤矿机械、普通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建设集中规范的再制造基地、推动再制造产业集群发展。

17. 提升废旧资源利用水平。加快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引进、培育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企业。推广废旧产品设备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和工业尾气生物发酵制燃料乙醇。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18. 培育新优势新动能。紧盯优化塑链、融合强链，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光伏、电池产业扩规、成龙配套，加快建设新能源转型示范基地，推动银川市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全国市场。

19. 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持续组织开展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发挥行业商会、协会作用，运用好新媒体、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对接合作平台。

20. 突出标准牵引。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和环保绩效等级评定等规定，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鼓励企业制定或参与制定相关标准，支持新能源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

- 附件：1. 银川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银川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任务分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阅海湾基金小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阅海湾基金小镇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阅海湾基金小镇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发展“五大金融”，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培植税源、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建设基金小镇为重点，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特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高质量金融服务高质量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金融集聚区优势，建设阅海湾基金小镇（以下简称“基金小镇”），健全完善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金融需求，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大力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建设先行区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谋划运营模式。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负责，统筹做好基金小镇建设任务落实落地，采取“政府服务、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围绕打造创业投资基金小镇、特色产业基金小镇，择优选取具有专业化背景和实际管理经验的机构来统筹运营基金小镇，负责私募股权基金招商，为入驻基金小镇的投资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让基金小镇服务更具时效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加速基金小镇的建设发展。

（二）用好用活支持政策。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要根据国家和区市关于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基金行业招商引资政策》，以配套政策支持基金小镇建设，重点包括市场准入、基金引导、要素保障、科技、金融等政策支持。鼓励入驻机构及其管理人员购买、租赁基金小镇办公用房或

住房，盘活园区闲置楼宇资源。

（三）引导服务实体经济。基金小镇要引导投资机构大力支持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银川市“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品牌创优计划。鼓励基金小镇运营机构举办路演、培训、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峰会等活动，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基金小镇内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区市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基金管理人在注册地办公，着力培养本土化的高附加值产业和稳定税源。

（四）完善基金生态体系。以银行、券商、担保公司等为侧重点，以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理财机构为补充，构建具备多种业态和新型金融机构的多元化金融格局，扩充基金小镇金融机构体量，拓宽全市各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融资渠道，打造全业态的基金体系，推动资本、科技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

（五）强化人才支持服务。支持基金小镇加大基金行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与国内高校、研究机构合作交流，开展各类基金行业培训课程，提供最新的行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同时健全完善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对投资机构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实施人才优待政策，在人才认定、购买共有产权房、入住人才公寓、子女就学、健康疗养等方面予以全方位保障支持。

（六）强化风险监管机制。借鉴全国其他成熟基金小镇运营监管模式，引入“企易安”风险监控平台，搭建阅海湾“基金小镇”风险监控平台，构建集金融、发改、审批、市场监管、公安等多部门联审机制，对入驻企业进行信用评分，建立信用档案。建立及时清退机制，金凤区人民政府、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履行金融风险应对处置属地责任，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风控情况进行全面、动态、精准的全过程监控，确保基金小镇金融生态健康。

（七）加强资本产业协同。探索创新“基金+

招商”模式，以“园区+园区、园区+企业、企业+企业”形式，建立常态化联络互访、招商引资、项目申报、配套服务等合作机制，不断打通产业服务创新链条。打造基金公司与园区对接交互平台，通过基金招商，聚合金融资源，借力资本帮助引进好企业、落地大项目、完善产业链，推动区域项目招引与投融资体系、创新能力的协同发展。建立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促进资源整合和共享。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入驻的投资机构准入、审批、备案等方面给予政策引导；市投资促进局指导入驻基金小镇的投资机构申报国家、区市相关优惠政策，协助兑现落实；市级财政根据当年财力，结合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整体情况，通过预算保障予以支持；金凤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提供必要便利条件，支持基金小镇发展；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制定推进小镇建设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

（九）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从源头上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规范管理，强化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产品设立的照前会商、准入审核、日常监测、风险管控等工作落实，确保金融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无例外。加强对金融风险领域的监测、研判和预警，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传销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十）建立总结评价机制。建立基金小镇动态发展评价机制，及时总结基金小镇建设发展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跟踪分析研判基金小镇建设发展、运营监管情况，对有利于促进发展的做法长期坚持，对有利于促进发展的因素大胆改革创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银川片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银川片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银川片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快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银川片区建设，有力有序承接东中部、国际产业转移，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银川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示范区银川片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持在黄河流域省会（首府）城市前列。强首府战略、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实现重大进展，城市特色更加鲜明、核心功能更加集聚、辐射带动更加凸显。

到2027年，区域发展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新质生产力取得突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建成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一批东西部产业承接转移的新路径、新模式、新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打造“三都五基地”。推动新材料产业优势再造、换道领跑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光伏、LED芯片制造等新材料行业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加快能源结构优化，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推动枸杞、葡萄酒、牛奶等新食品产业智能化、集约化发展。推动算力

产业发展，做强数脑，优化数网，延伸数链。积极谋划布局新型显示、新型储能、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抢占发展新赛道。全面推动现代农业品质化、规模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加快建设“两地五中心”，推动现代服务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到2027年，培育链主企业10家以上，供应链标杆企业13家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分工负责，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

（二）建强产业转移平台。加强园区规划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错位发展。持续推进园区改革，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推动园区积极参与“六权”改革，力争园区亩均投资强度、产值和税收达到沿黄省区省会（首府）城市平均水平。积极探索“弹性供地”模式，分类推进闲置低效用地腾退出清、盘活利用。鼓励园区加快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智慧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逐步健全园区间利益共享机制，开展园区与辖区政府利益共享试点。到2027年，力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值突破1500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创新创业园分别成为500亿级园区，综合保税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贺兰工业园和永宁工业园经济总量合计突破800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坚决遏制承接“两高一低”项目，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污染排放和生态破坏。全面落实“四水四定”，支持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率先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推动能源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优化，鼓励企业参与用能

权交易，加快“绿电小镇”、“绿电园区”、“零碳园区”建设，高水平建成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核心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企业余热、余压、余气综合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分工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健全创新链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企业与东部地区合作开展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高效率就地转化。优化企业研发后补助机制，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等，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全覆盖，引导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和人才支持政策，推动高层次人才向工业园区、产业群链汇聚。支持园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加快提升承接能力。构建和完善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能力，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坚强保障。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深度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促进国际货运班列、公铁海联运班列高效运行，推动综保区与河东机场融合发展。推进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绿色慢行交通三大系统建设，提升内外联通水平和运输服务能级。超前谋划建设常规电源、新能源及储能等工程，科学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健全完善需求侧补偿激励机制，保障重大产业转移项目用能需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支持产业转移的金融产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重点产业转移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

(六)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壁垒。全面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和交易，推进建设用地和排污权二级市场交易，加快用能权有偿使用，稳妥开展森林碳汇交易。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创新开展西部合作，巩固拓展闽宁协作，持续推动与沿黄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务实合作，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托管园区和“飞地经济”模式。加大与石嘴山、宁东基地合作，互推项目线索与投资信息，提高一体化发展水平。强化链式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注重市、县（市）区、园区一体化联动，实现产业错位发展，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营商环境促进局分工负责；市工商业联合会配合]

附件

(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依法落实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无差别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建设方案，迭代升级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涉企政策一口受理，实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构建增值式政务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对整体性转移的外资企业，按企业已认证的信用状况适用管理措施。深化“亲清廉线”监督平台运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营商环境促进局分工负责；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工作制度

建立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银川片区建设联系协调工作机制，会商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产业转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工作机制由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银川片区建设联系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及责任分工

一、工作机制职责

统筹推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银川片区建设和管理；综合分析各县（市）区、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现状、问题和趋势，研究提出承接产业转移重大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国家、

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相关政策落实；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协调解决承接产业转移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配合自治区做好示范区银川片区年度总结评价和5年综合考核评估工作；完成市委、市

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工作机制由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人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数据局、投资促进局、营商环境促进局，市税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组成。

三、责任分工

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做好金融政策与相关产业政策的协调，协调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

市委人才工作局：统筹协调全市人才工作，强化人才智力保障，促进人才交流合作，吸纳重点产业高端人才服务示范区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文件；负责定期跟踪片区建设发展情况，组织开展年度总结自评工作；争取预算内资金，加强示范区银川片区建设；负责工作机制日常综合工作，对接协调各成员单位；承担工作机制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支持产业转移企业科技创新，指导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规划统筹，引导转移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园区规范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增强示范区银川片区内产业集聚能力；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等有关政策文件；推动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承接发展。

市财政局：落实承接产业转移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安排使用各级相关专项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提出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的人力资源、就业保障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重点产业人才引进，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持。

市自然资源局：研究提出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的土地政策和保障措施，将产业承接布局、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与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相衔接，做好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的用地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把产业转移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对产业转移企业的环境监测和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打造宜居城市，提高城市吸引力。

市交通运输局：提升公路通行保障水平，深入推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

市水务局：统筹承接产业用水需求，严格审查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严控超采地区新增取用地下水，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承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等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闽宁协作，完善结对帮扶协作机制，提升产业合作层次，推动闽宁协作实现由单方援助向双方协作互动、由主要聚焦脱贫向全面协作开展、由政府主导推动向各方协作共促转变。

市商务局：强化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持政策；提出优化跨境电商、口岸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科学有序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推动外贸进出口促稳提质；支持物流企业持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整合物流资源，推动物流运行降本提质增效，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举办相关经贸活动，促进承接东中部、国际产业转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产业转移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指导产业转移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产业转移项目审批服务机制，提供咨询指导和全程帮代办服务；加强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指导县（市）区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园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

市数据局：推动数字信息等重点产业承接发展。

市投资促进局：拟定重点区域投资促进计划，承担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工作。

市营商环境促进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升银川市承接产业转移吸引力。

市税务局：依法落实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银川市承接产业转移。

市工商业联合会：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加强政企沟通联络、推进“双招双引”、搭建行业发展平台、促进跨区域开放合作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服务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承接产业转移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文件；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示范区银川片区建设发展存在的问题并改进工作，总结报送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

各园区管委会：聚焦产业承接重点，深化开放合作，开展精准招商，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强对新引进企业（项目）的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落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计划下达107072万元，用于支持全市安全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方面67个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实施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抓紧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投资计划

下达后，资金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本批次新建项目要确保9月底前全部开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需调整的，必须依规依序批准审核。同时，要切实抓好项目投资入库入统，对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建项目依规入库，对完成的实物投资量及时报送入统，确保真实反

映项目建设进度。

二、加强项目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资金监管，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管好用好各类项目建设资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项目责任单位强化项目日常监督管理，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个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实时调度、靠前服务，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用。

三、强化项目调度

项目单位要明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调度，于每月 28 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后，将本批次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督导，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

存在进度缓慢、资金支付滞后等问题的项目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项目单位要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资金支付等数据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及时填报，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

附件：2024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0 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银川市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五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推动实现投资年度预期增长目标，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4 年银川市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强化项目服务保障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聚焦时序进度快于计划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9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按序保质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各级发改、审批、自然资源、工信等服务保障部门，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供电、供水、供气配套设施建设，强化用地、

用能、用工等资源要素供给，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以更有力度的服务效能，更有质效的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增量。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对年内无法开工、进度严重滞后或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差距大的项目及时调整退出。

二、强化项目跟踪问效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要按照项目“五比”活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全流程、全周期跟踪调度，切实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发改、工信、统计等部门加大督导调研力度，定期形成督查专报，督促项目加快建设。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于每月28日前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完善重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考核细则，结合项目进展、调研督导等情况，每月开展晾晒比促，推动形成县区、园区、部门比学赶超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合力。

三、强化项目谋划储备

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千百亿项目建设工作要求，聚焦投资总量支撑

投资目标，持续围绕“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三新”产业、未来产业等产业发展方向，加大招商力度，力争再引进落地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为打造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夯实基础。要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两债一资金”以及国家专项资金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细化深化谋划储备项目的前期手续，确保申报资金有项目、条件成熟能通过。要及早开展2025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夯实明年项目投资增长基础。

附件：2024年银川市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